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1〕52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散装食品安全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流通环节散装食品安全整治和规范力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及时消除并有效遏制现场制售散装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食品经营者的自律意识。通过整治，有效震慑违法食品经营者，促进散装食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重点

全县学校（托幼机构）校园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场超市、集（农）贸市场区域内等食品店、食品摊贩及其他散装食品经营者。

三、整治内容

1. 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食品经营户应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亮证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散装食品。
2. 散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 进货查验台账登记。散装食品经营户应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留存进货凭证、建立记录齐全的进货查验台账，严禁经营假冒伪劣、有害有毒、过期变质、“三无食品”。
4. 统一散装食品销售标识。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建议使用“散装食品销售标识”（模板见附件 1）。
5. 规范散装食品贮存管理。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防尘材料遮盖并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所使用的容器和材料必须食品级。散装食品与个人生活空间有效隔离，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6. 规范散装食品销售管理。要严格督促散装食品经营者落实“三防”等措施，规范销售操作行为，完善销售散装食品的基本防护设施，确保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不能被消费者直接触及，对

散装食品实行覆盖销售。严禁售卖过期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整治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散装食品监管问题是食品安全监管履职的风险点，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本次专项检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周密部署，主动作为，扎实开展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提升，确保散装食品整治实效。

2. 加强督促指导。各所要督促指导经营者两证亮照经营，指导散装食品经营者在柜台或证照上公示人员健康证明，指导散装食品经营者严格按照规定记录齐全，督促指导散装食品经营户，规范散装食品销售标识。要督促食品经营者定期进行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清理临期食品，过期食品应当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及时销毁。

3. 严格规范整治。各所要按照严格检查、严格监管的要求，加强散装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对证照不齐的经营户，一律依法处理或予以取缔，对散装食品经营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第一时间责令整改，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

4. 健全监管机制。各所要针对散装食品市场主要经营业态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经营管理状况，更加有针对性地强化散装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切实提高执法监管效能。要从大超市、农贸市场为切入点，由点到面迅速将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有效的成果。

5. 及时上报信息。各所要及时按照要求落实本次专项工作，及时上报总结与报表。请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总结与报表至食品股陈琳琳工号。

- 附件： 1. 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2. 散装食品标识牌（模板）
3. 散装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散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摸底情况	辖区共有散装食品经营户数	户	
检查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散装食品经营户数	户次	
	整改散装食品经营户数	户次	
查处情况	简易程序案件	件	
	立案查处案件数	件	
	吊销证照家数	户次	
	罚没款金额	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件	
宣传教育	指导	户次	
	媒体宣传报道	次	

附件 2

散装食品标识牌（模板）

散装食品标识牌

食品名称: _____

生产日期（批号）: _____ 保质期: _____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企业地址: _____

生产企业联系方式: _____

散装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称重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1. 未按规定贮存或者销售散装食品的。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或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符合法定要求；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防尘材

料遮盖，并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的。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2. 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的。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

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